

特選企業員工尊享禮遇

中銀香港為特選企業的員工，提供專屬出糧禮遇，讓您尊享全方位理財優勢！



出糧迎新賞¹

每月薪金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Wealth Management	智及理財 ENRICH	i-Fre自在 理財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額 ¹²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8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300 元	

於網上登記出糧戶口記得於優惠代碼欄輸入<貴公司專屬優惠代碼>。

按此獲取《更改自動轉賬發薪賬戶通知書》範本



手機出糧至fit雙重賞²

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¹ + 手機完成任何 **2項** 指定交易[^] = **HK\$688**

- 📱 手機登記出糧戶口 📊 買賣證券 💱 兌換外幣 📈 開立定期
🕒 延期年金 📁 「易達錢」 🗉 信用卡 綁定 B.C Pay

¹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

[^]手機出糧雙重賞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額¹²。

於手機銀行完成任何兩項項目：(1)手機登記「出糧戶口」(2)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3)買賣證券(4)兌換外幣(5)開立定期存款(6)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7)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 Chill Card(8)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 預設收款賬戶或以中銀香港賬戶/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賬戶。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⁷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3個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1個月至少於2個月 ^{^^}	2.00%	2.00%
2個月至少於3個月 ^{^^}	2.80%	3.00%
存款到期日	3.30%	3.60%

^{^^}開立後首1個月，不設提前結清

提示：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本行2024年3月28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實際年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為準。



中銀分期「易達錢」³

實際年利率低至1.85%[@]
 高達**HK\$7,300**現金回贈



證券佣金優惠^{4,5}

全新/現有證券賬戶享買入港股、A股或美股6個月**\$0**佣金[#]



外幣兌換獎賞⁶

高達**HK\$3,188**獎賞



按揭服務專屬獎賞^{8,9}

高達**HK\$1,400**獎賞⁺⁺



網上人壽保險¹⁰

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享高達**10.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智及理財
 LILL ENRICH

i-Free自在理財

豁免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¹¹

[#] 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客戶可享開戶後首6個月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證券\$0佣金，現有證券賬戶客戶可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經指定交易渠道享買入證券\$0佣金優惠。

[@] 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優惠額滿即止。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 若上述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推廣期：至2024年6月30日



立即登入手機銀行 輕鬆登記出糧戶口

第1步：
 登入手機銀行
 並於「選單」
 點擊**出糧戶口**



第2步：
 於優惠代碼欄
 輸入<貴公司專
 屬優惠代碼>
 並**確認登記**



第3步：
 通知僱主更改您的出糧戶口，
 將薪金存入本行。

按此獲取《更改自動轉賬發薪賬戶通知書》範本

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

在港賺取的薪金兌換成人民幣後**免費**匯至內地中國銀行(發薪戶享豁免提交收入證明更可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

大灣區「開戶易」服務

中銀香港大灣區「開戶易」服務，嶄新見證開戶流程，讓您足不出港，開立內地賬戶。置身大灣區，從此生活無間、暢遊無阻，享受便利新優勢！

大灣區「開戶易」三大優勢

簡單，無需提供內地地址

● 只需帶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回鄉證^{**}

便捷，輕鬆綁定內地電子支付工具

無憂，交易設限使用更安全

大灣區「開戶易」服務熱線 (852) 2278 3555 | www.bochk.com

^{**} 申請人需年滿18歲且持有中銀香港個人銀行賬戶，並需要提供本人登記的香港或內地手機號碼，否則會影響客戶綁定內地主流電子支付工具。

上述服務、產品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
 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的其他主要風險：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有關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有關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有關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1. 出糧迎新賞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出糧戶口」推廣期)。
- 「出糧戶口」登記期指客戶登記「出糧戶口」的時期為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i) 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出糧戶口」及；
 -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月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客戶類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3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8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出糧迎新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出糧迎新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8「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之客戶(「合資格聯名出糧戶」)，有關「出糧迎新賞」將誌入登記出糧戶口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合資格聯名出糧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出糧迎新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8「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出糧迎新賞」。

2. 手機出糧雙重賞條款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1「出糧迎新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

兩項項目(「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出糧雙重賞港幣 688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i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ii)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iv) 開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或
- (vi)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2024年7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i) 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或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

若上述指定項目 i - viii 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將不會被視為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已成功完成的指定項目之一。

- 手機出糧雙重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記入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須於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雙重賞一次。如手機出糧雙重賞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雙重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3.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的申請;及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20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24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5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6個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限時優惠現金回贈(港幣)		
	24個月	36個月或以上	36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適用	\$500	\$888
\$100,000 至 \$199,999		\$8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3,888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13,888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23,888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3,8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800	

符合以上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貸款代碼[PR]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500元現金回贈,結餘轉戶則不適用
 -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直接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記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記入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分期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5,000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200萬元或月薪21倍(以較低者為準)。而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12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12、24、36、48或60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72個月。
 - 例子:
 - a. 分期貸款: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低至1.85%優惠(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或以上、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30%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於特選客戶群,例如:中銀私人財富客戶等)。個別客戶之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若您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惟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您調整後之息率。
 - b.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1227%計算,實際年利率為3.70%,並已包括每年0.5%手續費。
 - c.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50萬元、還款期72個月及月平息0.31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9.63%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
-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

列的條款約束。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4.全新出糧客戶享全新證券賬戶買入免佣優惠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開立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第 1 點「出糧迎新賞」條件*的個人客戶(「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
- 開立新證券免佣優惠分為以下兩部份：

(A)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股/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證券賬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港股/A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港股/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B)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美股服務(「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港幣 30,000 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5.現有證券客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A/美股佣金減免優惠

-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銀香港單名證券賬戶及符合優惠條款第 1 點「出糧迎新賞」條件*的個人客戶。優惠不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新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
- 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於現有證券客戶佣金優惠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本地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享全數證券經紀佣金減免(「全數佣金減免」)，筆數及減免佣金金額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結算或美元結算的交易金額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相關交易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先全數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中銀香港紀錄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如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持有多个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及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合資格現有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6. 外幣兌換獎賞

6a. 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出糧戶」)：
 - 符合上述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及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幣/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方可獲享港幣388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幣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幣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手機銀行外幣兌換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高達港幣2,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港幣100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或「跨境客戶專享港幣388元手機銀行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幣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發薪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幣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6b. 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高達港幣2,8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外匯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出糧戶」)：
 - 符合上述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及
 -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特選出糧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幣/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方可獲享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手機兌換獎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全新特選出糧戶專享手機兌換獎賞
港幣1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50萬元至150萬元以下	港幣600元

- 此獎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i)以港幣兌換為外幣的交易、(ii)以外幣兌換為港幣的交易及(iii)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特選出糧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外幣兌換迎新賞」同時享用，但不能與「高達港幣2,0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或「跨境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300元手機銀行兌換外幣獎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特選出糧戶的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幣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特選出糧戶於外匯推廣期內及外幣兌換交易期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出糧戶口」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幣儲蓄或港幣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7.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符合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定期合資格客戶」)。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1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
- 定期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10萬元/美元1.5萬元或以上、存期為3個月的「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全新出糧戶)」、「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享優惠年利率如下：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 3個月)	定存年利率	
	港幣	美元
1個月至少於2個月^	2.00%	2.00%
2個月至少於3個月^	2.80%	3.00%

存款到期日	3.30%	3.60%
-------	-------	-------

^開立後首1個月，不設提前結清。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的年利率優惠是以中銀香港於2024年3月28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定期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第1個月(「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透過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項的利息，將按「實際存款天數」(即由靈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計算至提取款項的前一天)的對應存款期及相關年利率計算(各對應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關起息日期會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協定，並將顯示於定期存款確認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關利息將於提取存款時一併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賬戶內。
- 如合資格客戶於「最短存款期」內提取存款，將不獲享任何利息，中銀香港並保留徵收費用的權利。**
- 合資格客戶可於「最短存款期」後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額及提款後的最低剩餘本金要求：

總存期: 3個月	港元	美元
最低開立金額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額	港元 10,000	美元 1,000
最低剩餘本金	港元 100,000	美元 15,000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8. 「按揭服務」額外高達港幣1,000元獎賞

- 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特選企業員工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出糧戶口及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按揭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如特選企業員工成功開始經由「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更可獲享高達港幣1,000元升級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第1點「出糧迎新賞」及8a-「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按揭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TSMT2024Q2」，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為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按揭客戶的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出糧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記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兌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中銀香港有權釐定及修改特選企業員工的定義。

8a.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9.其他按揭優惠

•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400元現金獎賞迎新禮遇：

- 客戶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即時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綁定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銀聯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4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單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電子商戶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換領紀錄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現金獎賞將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 中銀香港安排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 瀏覽人士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
-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電子商戶優惠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按揭火險」(「指定保險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指定保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或取消對於指定保險計劃任何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指定保險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或瀏覽中銀香港網站(www.bochk.com)。
- 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10.有關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手機銀行投保)(「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透過推廣碼「EQSC2401」成功投保本計劃港元或美元保單(「特選客戶」),以獲享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

• 如欲獲享本計劃之保費折扣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擬保單權益人/擬受保人必須符合優惠條款第1點「出櫃迎新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
- 投保本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相關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如有);
- 投保申請必須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遞交;及
-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 符合上述條件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惟本計劃之保費折扣優惠額滿即止,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截止日期。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如適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為美元5,000或以上)之年度保費折扣適用於整個5年保費繳費年期。釐定保費折扣金額時,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餘下月份,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

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本計劃保單的基本計劃的標準保費，而所享的保費折扣率則以本計劃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本計劃保單必須在獲享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有關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後續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保單的已繳保費（如適用）。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若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簽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行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本宣傳品必須連同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簽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職員。

11. 豁免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櫃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出櫃戶口」且薪金達港幣8萬元，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櫃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出櫃戶口」且薪金達港幣2萬元，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2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櫃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登記「出櫃戶口」且薪金達港幣1萬元，方可獲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12.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為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在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伺服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下午12:00 – 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

更改自動轉賬發薪賬戶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Auto-pay Payroll Account

致 To: 人力資源部

請將以下之中國銀行(香港)戶口作為本人之出糧戶口：

Please use the following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ccount as my Payroll Account:

銀行 Bank: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戶口號碼：
Account No.: 012 -

職員資料 Staff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員工編號 Staff No.: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